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
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1. 必修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	開課年級期別
創新與管理研究方法	3	3	一上
電子商務創新專題	3	3	二下
論文指導	4	附註一	二下
論文	0	0	

2. 選修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
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3	3
大量資料創新應用專題	3	3
互動網路創新應用專題	3	3
生產管理與作業專題	3	3
企業分散架構	3	3
企業流程再造專題	3	3
企業策略專題	3	3
企業經營管理理論與實務專題	3	3
企業資源規劃	3	3
企業遊戲化應用專題	3	3
行動商務理論與實務	3	3
行銷管理專題	3	3
投資實務專題	3	3
投資學專題	3	3
決策支援系統專題	3	3
系統思考專題	3	3
供應鏈管理	3	3
物流管理專題	3	3
知識管理與創新專題	3	3
社交與禮儀管理	3	3
美學經濟	3	3
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專題	3	3
商業現代化專題	3	3
國際創新比較與參訪	3	3
專案管理專題	3	3
組織行為與理論專題	3	3
連鎖企業管理專題	3	3
創新方法論	3	3
創新企業參訪	3	3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
創新多媒體技術應用專題	3	3
創新金融投資專題	3	3
創新個案研究	3	3
創新與投資專題	3	3
創新與管理專題	3	3
創新與管理講座(一)	3	3
創新與管理講座(二)	3	3
創新應用專題	3	3
雲端運算創新應用專題	3	3
資料採礦創新應用	3	3
資訊安全專題	3	3
資訊科技與組織	3	3
資訊管理專題	3	3
資訊網路創新應用專題	3	3
資訊與投資決策專題	3	3
電子金融商品與服務創新專題	3	3
設計美學	3	3
數位創新應用專題	3	3
數位學習專題	3	3
論文研討	3	3
<b>創新顧客關係管理</b>	3	3
國際財經與投資趨勢專題	3	3
附註	一、「論文指導」學時數由指導教授安排。 二、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務必選修「論文」，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。 三、畢業學分數，請參閱本班畢業資格審查規定。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
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查

106 年 3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畢業條件	一、本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，包含本班必修 10 學分 (含論文指導 4 學分)、本班選修 30 學分，且須通過學位考試。 二、「論文指導」學時數由各指導教授安排。 三、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務必選修「論文」，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。 四、每學期修課最高上限 15 學分，若超過 15 學分外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-----	--